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訂大綱及細則」)，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允許本公司召開及舉行混合或電子股東大會，並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及(iii)作出相應及其他內部管理修訂。

採用新訂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閔清江先生、周偉傑先生及鄭鈞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及魏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主席)、盧偉雄先生及林霆女士。